

第二十一集

Renmin Jianshay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建吉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
- ◇ 潘世振与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 ◇ 柴习军、毕月红与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纠纷抗诉案
- ◇ 郭进明与郑友兴、黄垂水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二十一集

Renmin Jinchayu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 21 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2 - 1525 - 4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行政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3519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 21 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 25 印张

字 数: 33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25 - 4

定 价: 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新俭

副主编：贾小刚 吕洪涛

委 员

高兰圣	于 静	何艳敏	曹桂芬	王 勇	白振平
赵雅清	王彦春	张俊芳	郇义海	李 元	宋光文
吕玖昌	朱长春	陆 军	傅国云	王敬安	许志鹏
吴世东	周有智	贾富彬	王钦杰	乔志华	周清华
申鸿雁	陈少华	蔡永珊	陈春云	刘本荣	刘 勃
徐丽萍	张 迅	邹湘江	范思泓	陈冰如	宋兆录
鄢明生	康 锦	赵 毅	刘 明	王蜀青	肖正磊
王 莉	周永刚	肖皞明	田 力	徐全兵	华 锰
颜良伟					

本集执行编委 颜良伟 胡晨光 何志文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齐伯霖

王晓平

李瑞青

肖晓峰

徐 燕

许丽婷

杨文静

乌 兰

王晓东

付忠英

邹德芳

孙思嘉

蔡军生

王功杰

胡晨光

张剑锋

刘小勤

杨福珍

罗志丰

谢玉美

高 峰

邱永会

王 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

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巴 金

毛婵婵

刘 洋

汪佳妮

钟孝明

陈 昉

刘 薇

曾 民

覃 攀

吴俊伽

杨学正

徐流超

田银辉

王克权

拉毛杨措

刘晓晔

石 钰

张 轶

田 毅

目 录

民事·合同

1.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建吉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 (3)
2.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江裕科技有限公司与爱普生（上海）信息产品有限公司、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抗诉案 (13)
3. 陆坤谋与广西荣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33)
4.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与湖北襄阳冠良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41)
5. 李东风、李金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二六工镇十二
份村村民委员会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55)
6. 昆明柯业经贸有限公司与云南豪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63)
7. 郭福义等人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69)
8.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化工厂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76)
9. 周准与江苏中大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
诉案 (82)
10. 林发海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白庙街道办事处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86)
11. 许桂荣与黑龙江省宁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民间借贷纠
纷抗诉案 (94)
12. 赵万庆与河南省南阳市蔬菜副食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 (100)

13. 张海与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工程款纠纷抗诉案…………… (104)

民事·其他

14. 潘世振与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抗诉案…………… (117)
15. 俞霆与谢秀珍离婚财产分割纠纷抗诉案…………… (128)
16. 胡卫东与重庆市锦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
诉案…………… (134)
17. 张志华与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城东村菜园村民组侵犯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抗诉案…………… (142)
18. 张铜与重庆市开县和谦镇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抗诉案…………… (149)
19. 山东省青岛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与孙铭谦劳动
争议纠纷抗诉案…………… (157)
20. 重庆渝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与王雨丰返还原物纠纷抗诉案…………… (166)
21. 陈令印与王成豪合伙协议纠纷抗诉案…………… (171)
22. 姜国森与赵振强、吕渐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 (179)
23. 潘中秘、宋景兴与王永岐等排除妨碍纠纷抗诉案…………… (187)
24. 申继和与山东科海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玉兰产品质
量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90)
25. 江西省南昌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蓉、汤鹏志、尹志
勇、沈久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198)

行 政

26. 柴习军、毕月红与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纠
纷抗诉案…………… (205)
27. 王文霞与安徽省无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房屋登记行政
撤销纠纷抗诉案…………… (211)
28. 梁波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
抗诉案…………… (217)

检察建议

29. 郭进明与郑友兴、黄垂水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27)
30. 熊墨麟与山西省太原市亚西亚机电设备安装公司财产损失
赔偿纠纷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案 (235)
31. 张祥华与张清财、邱优明民间借贷纠纷审判程序违法检察
建议案 (240)
32. 穆秀英与马金元民间借贷纠纷执行违法检察建议案 (245)
33. 江西省靖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曾令秀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执行违法检察建议案 (248)
34. 江苏省徐州美迪胶合板有限公司与祁文峰等案外人执行异
议之诉纠纷检察建议案 (251)
35. 龚卫东等人与江苏省启东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权确
认纠纷检察建议案 (256)
36. 曾忠民与曾丽娥租赁合同纠纷检察建议案 (261)
37.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水务局与莆田市新华利有限公司强制
执行行政裁定检察建议案 (265)
38. 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宿城分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
检察建议案 (269)
39.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合法检察建议案 (276)

民

事

·

合

同

1.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建吉保证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来久，董事长。

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王建吉。

其他当事人（原审第三人）：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吉，董事长。

其他当事人（原审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法定代表人：危庶华，行长。

2003年6月4日，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与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书》，主要约定广东高速提供800万元资金，委托第三人北京银行发放给第三人格林公司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从2003年6月4日起，至2004年6月4日止，协议还约定了其他合同事项。同日，广东高速与第三人格林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8000元手续费由格林公司支付。

2003年6月4日，第三人格林公司（贷款人）与广东高速（借款人）及王建吉（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王建吉为第三人格林公司根据上述《委托贷款协议书》及《委托贷款协议（补充协议）》向广东高速所借用的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项是由广东高速委托第三人北京银行向第三人格林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如第三人格林公

司不按《委托贷款协议书》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广东高速有权直接向王建吉追偿,王建吉保证在接到广东高速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王建吉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直到主债务本息清偿为止。王建吉的保证责任不因第三人格林公司地位与财力状况的改变,或其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条件,以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解除而免除。本合同生效后如广东高速与第三人格林公司需延长主合同借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应征得王建吉同意,并达成三方协议;延长主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王建吉同意则不须达成书面协议。王建吉如代偿债务后有权向第三人格林公司追偿。王建吉违反本协议未按期代偿到期债务,广东高速有权按担保总额的1%向王建吉收取违约金,王建吉赔偿给广东高速造成的损失。广东高速、王建吉及第三人格林公司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广东高速所在地法院起诉。上述协议签订后,广东高速于同年6月6日依约将800万元资金划入其在第三人北京银行所开立的账户。第三人北京银行将该款发放给第三人格林公司后,该公司于2003年9月8日、12月2日,以及2004年3月29日各向广东高速支付利息1062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第三人格林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4年6月7日,广东高速致函第三人格林公司,提示该公司委托第三人北京银行向第三人格林公司发放的800万元委托贷款已经到期,要求第三人格林公司立即支付最后一个季度利息,并安排资金尽快归还贷款本金。同年6月16日,第三人格林公司向广东高速汇出最后一个季度的利息106200元,合计支付利息424800元给广东高速。

2005年1月11日,王建吉向广东高速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第三人格林公司向广东高速借用的8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费用等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王建吉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至2007年12月31日,如其担保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及相应费用,广东高速可直接向其追偿。其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

因第三人格林公司与王建吉未履行债务,广东高速于2006年5月31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院提起诉讼。越秀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查封冻结了王建吉名下的三处房产的产权。并于2007年3月15日,判决王建吉承担保证责任。后经(2007)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057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后经(2008)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66号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06年,广东高速以格林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委托贷款合同纠纷诉讼,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一中民初字第8525号民事裁定书,以广东高速将格林公司作为被告起诉主体不当,驳回了广东高速的起诉。广东高速不服裁定提出上诉后,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高民终字第1634号民事裁定,驳回广东高速的上诉,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的裁定。

2009年4月,广东高速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称:借款期限届满后,格林公司与王建吉至今未履行还款。另格林公司始终在王建吉领导控制下,王建吉应承担担保责任。故请求判令王建吉支付广东高速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4年6月4日合同约定的还款到期之日起至800万元本金清偿之日止);判令王建吉支付广东高速违约金,按照《保证合同》第10条约定计算、按诉讼请求第一项的数额的1%计算;王建吉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2009年6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王建吉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春荫园10号楼01层3单元1C房、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单元B座2A、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605房屋的二分之一产权房屋。

【原审裁判】

2010年4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西民初字第5881号民事判决。该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首先为王建吉的主体资格问题,虽当事人所签主合同为委托贷款合同,但本案诉争为主合同下保证合同纠纷,王建吉作为诉争保证合同的保证人具备主体资格,成为本案被告于法有据。王建吉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在批复中规定了委托贷款协议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一节,该批复未规定本案诉争的担保法律关系,不适用本案。在此前提下,本案另一争议焦点为该保证合同效力问题。该争议点中应首先认定广东高速与格林公司之间有无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王建吉所述北京市中、高院生效裁定中写明了“广东高速与格林公司之间直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没有证据证明”,上述文字系法院对于诉争双方主体资格认定的文字表述,并非对于实体法律关系的认定,法院不能以此作为本案认定的依据;另王建吉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及主合同推断出广东高速仅为贷款委托人,银行为债权人一节,有悖于事实及我国法律规定。本案诉争款项系广东高速支付、贷款利息由广东高速收取,格林公司取得借款的事实各方均认可,银行在交易过程中不承担任何风险,结合我国合同法对于显名间接代理的规定以及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委托贷款合同应直接约束广东高速与格林公司,故王建吉所述广东高速与格林公司之间没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抗辩法院不予采信;对于王建吉所述诉争合同违反公司法规定一节,系其对于法律条文的错误理解,保证合同相对方系广东高速,非格林公司,且王建吉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故

应认定王建吉为格林公司的担保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对于王建吉此抗辩亦不采信;对于谁实际控制格林公司一节,与本案处理结果无因果关系,法院不予认定。综上所述,广东高速与王建吉之间保证合同有效,现广东高速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请求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遂判决:一、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王建吉给付广东高速委托贷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从2004年6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王建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格林公司追偿;二、王建吉在判决第一项给付完毕后3日内,支付广东高速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判决第一项实际给付数额的1%)。

王建吉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10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一中民终字第10701号民事判决。判决认为,本案所涉及的《委托贷款协议书》《委托贷款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属合法有效。王建吉在签订《保证合同》后,又出具《承诺函》,自愿作为格林公司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依法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

本案属保证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并不直接适用于本案;2004年《公司法》第61条第2款的规定非效力性禁止性规定,不能据此认定本案所涉《保证合同》无效;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纠纷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故王建吉关于本案所涉《保证合同》因不存在主债权,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广东高速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等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建吉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高民申字第2516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

再审审理期间,王建吉为支持己方的主张,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38份证据:(1)证据1至11,证明格林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广东高速通过股权转让进入格林公司的情况;(2)证据12至15,证明王建吉向格林公司投入了几百万元资金,至今未收回;(3)证据16至38,证明广东高速进入格林公司后向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管,特别是在800万元贷款到账后,很多笔账是在王建吉不知情的情况下支出的。2007年10月,广东高速拿走了格林公司公章,公司财务账册也在广东高速派来的财务总监的管控下不知去向。广东高速认可控制了格林公司公章,但否认控制格林公司的财务账册,认为格林公司的财务账册可能已经流失,同时认为王建吉

所提供的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另查明,2003年1月28日,广东高速与王建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吉将其持有的格林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高速,转让后广东高速成为格林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建吉持有格林公司34%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广东高速向格林公司派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财务进行了监管。在此期间,格林公司派驻的财务总监刘杰等人有未经法定代表人王建吉的签字,支出公司财务的情况。2007年10月,广东高速拿走了格林公司公章,为此格林公司曾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格林公司的财务账册下落不明。现格林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2012年5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高民提字第391号民事判决。判决认为,原审关于《委托贷款协议书》《委托贷款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及诉讼主体资格的相关认定正确。广东高速成为格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向格林公司提供了800万元贷款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广东高速又向格林公司派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财务进行了监管。在此期间,广东高速派驻格林公司的财务总监刘杰等人有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吉的签字,支出公司财务的情况。格林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后,广东高速还拿走了公司公章,公司的财务账册亦在广东高速派驻的财务总监监管期间下落不明,故广东高速对于格林公司处于停业状态负有责任。鉴于以上情况,原审判决王建吉直接承担还款责任有失公平,考虑到广东高速作为大股东已控制格林公司财务的情况,应由格林公司首先承担对广东高速的还款责任。在格林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再由王建吉承担补充还款责任。故对王建吉承担还款责任的方式予以调整。遂判决:一、撤销二审判决及一审判决;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以公司全部资产给付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从2004年6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在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时,由王建吉给付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不能给付的部分;三、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完毕后3日内,支付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本判决第一项实际给付数额的1%),在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由王建吉支付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不能支付的部分。

【抗诉理由】

广东高速不服再审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

诉,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提字第391号民事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1. 王建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依法对广东高速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在连带责任保证法律关系中,债务人和保证人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并无顺序限制,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既可要求债务人清偿,也可要求保证人清偿。一旦债权人选择要求保证人清偿,保证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本案中,在格林公司、广东高速与王建吉三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王建吉对800万元委托贷款及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明确约定如格林公司不按《委托贷款协议书》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广东高速有权直接向王建吉追偿。贷款合同到期后,王建吉又向广东高速出具《承诺函》,再次承诺对格林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此可见,王建吉对广东高速委托北京银行向格林公司发放的800万元贷款的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在债务人格林公司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债权人广东高速选择向连带责任保证人王建吉主张权利,王建吉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对广东高速承担清偿债务的义务。

2. 判决王建吉对格林公司的贷款承担补充还款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广东高速向格林公司派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格林公司经营、财务进行监管等行为,是广东高速作为格林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广东高速向格林公司派驻的财务总监是否正当行使职权、广东高速是否拿走格林公司的公章、公司的财务账册因何原因下落不明以及广东高速对格林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是否负有责任等问题,均是格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问题。广东高速在格林公司经营活动中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是否正当,与王建吉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应当如何承担保证责任没有法律上的联系。再审法院以广东高速对格林公司处于停业状态负有责任和广东高速控制格林公司财务为由,判决王建吉对格林公司的贷款承担补充还款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再审结果】

2014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抗字第38号民事调解书,主要调解内容为,王建吉向广东高速偿还人民币800万元。若王建吉未能支付上述款项,广东高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建吉财产,且王

建吉放弃一切抗辩，直至收回全部款项为止。

【点评】

本案的焦点在于法官能否自由裁量连带责任保证人仅承担补充责任，以及滥用股东权利情形应如何认定。

一、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全部债务负有清偿义务，法官不能基于自由裁量权任意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6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第16条规定：“保证的方式有：（一）一般保证；（二）连带责任保证。”第18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法对连带责任保证作出明确规定，即保证人与债务人分别就同一债务对债权人承担全部清偿义务，债务人到期不履行时，债权人既可要求债务人清偿，也可要求保证人清偿。债务人和保证人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并无顺序和主次之分的限制。

首先，连带责任人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权利是法律的中心观念。在权利本位的社会中，债权代表着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法律对债权所面临的各种威胁不能熟视无睹，而是应该竭尽其保护之功能。保证债权的实现。在连带责任中，各债务人对债权人均负担全部给付的责任，债权人可依连带责任的原理向债务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或全部，同时或先后为一部或全部之请求，这在实质上即等于以全体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的总和作为债权实现的总担保，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数量和连带责任人的数量上同时使债权的实现不因一个或部分债务人的资本不足而受影响。因此，立法设立连带责任的初衷即在于使债权人的债权获得实现上的确定性。这很清楚地昭示了连带责任制度的一个重要价值，即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使债权获得最大限度的确保及满足。同时，连带责任中债权人可以向一个、数个或全体债务人同时或先后为一部或全部之请求，放置到诉讼中即债权人既可以单独起诉一个债务人，也可以起诉数个甚至全部债务人。这样一来，连带责任以加重每一个债务人的责任而为债权人减轻了风险，为债权的实现创造了比按份债务及其他普通债务更加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本案中合同当事人明确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保证人王建吉亦向债权人广东高速出具了《承诺函》，再次明确其对借款及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当事人约定，都应当认定保证人王建吉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广东高速选择向保证人王建吉主张清偿债务，则王建吉应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